

願景主張：租稅制度

—主體、公平、永續

租稅收入雖是台灣長期以來國家財政之最主要收入來源，但若觀察最近二、三十年來的財政狀況演變，即可發現台灣在追求經濟成長的壟斷性思維下，租稅制度已產生畸型的發展。

一方面，為追求經濟成長與提高國際競爭力，長期實施租稅減免措施，以致現行稅制無法讓稅收隨經濟成長而有適足增加，也難以因應與日俱增的國家職能擴張所需的財政支出，導致連年財政赤字；二方面，長期對特定族群或產業減稅的結果，不僅使稅制失去其完整性與主體性，更讓所得分配不均的問題隨著經濟發展而持續擴大；三方面，基於經濟成長與國際競爭力的考量，對於環境與資源相關稅制的推動裹足不前，以致對環境資本的累積造成負面效應，損及國家未來的永續發展。

租稅乃國家得以永續存在的要件，本篇以「台灣國家願景·我們的主張-國家財政篇」所持「建立以國民為本的國家財政」之願景為依歸，為提升國家長遠發展並為國民福祉著想，認為當前台灣租稅制度應完全拋棄以往偏執的政策思維，轉而以滿足國家長期穩健發展之財政需求為依歸，並建立三個核心價值：(一) 租稅制度必須具備主體性，以期獲取適足的財政收入；(二) 賦稅課徵必須具備公平性，以期建立穩固的社會基礎；(三) 租稅結構必須具備永續性，以期維繫國家的長遠發展。並以此為基礎，進行徹底的改革。

台灣現行的租稅制度架構與賦稅收入結構存在許多問題，如賦稅收入之長期成長率遠低於經濟成長率與歲出成長率，導致長期赤字難以解決；近二十年來，國民租稅負擔率（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）逐年下降，顯示賦稅收入的前景並不樂觀；養鵝生蛋理論的失靈，反而增加財政負擔；租稅的所得重分配功能減弱；下滲經濟學的失靈與庫志耐曲線的失落；長期租稅減免導致租稅完整性與主體性的喪失等，這些問題都亟待解決。為此，本智庫認為在上述三大核心價值下，應以所得稅的改革為重心，徹底改革當前的租稅制度，以健全整體稅制結構，維繫國家永續發展所需之財源。

在所得稅方面，應適度擴增課稅級距、檢討現行免稅及扣除額等稅基侵蝕規定、並擴大稅基將土地增值稅併入綜合所得稅課徵，以強化其累進性與完整性，另配合證券交易所免稅之取消檢討兩稅合一制度；在財產稅方面，應取消遺產稅及贈與稅，改採累進稅率課徵繼承稅與受贈稅，並將受贈人之受贈所得比照接受營利事業贈與所得，納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，以達到財富分配的社會正義；在消費稅方面，除調整營業稅稅率外，也應檢討貨物稅的功能；在綠色稅制方面，應配合綠色財政改革，整合現行對環境及資源課徵之複雜稅費規定，積極推動綠色稅制的課徵，以創造環境正義、社會正義與永續發展三贏的局面。唯有如此，才能有效將國民租稅負擔率提高，從而落實稅收適足、財政永續、環境永續、分配

公平的國家財政願景。